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r)

全面彻底裁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个新议程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秘书长的意见.....	3-8	3
三. 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意见	9-13	3
A. 国际原子能机构.....	9	3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	10	4
C. 泰国政府.....	11	5
D. 南太平洋论坛.....	12	6
E.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	13	6

一. 引言

1.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通过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第 53/77 Y 号决议,其中第 1 至第 20 段全文如下:

“大会,

“... ”

“1. 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器并立即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从而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2.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在此后立即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便早日缔结该条约;

“3.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让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紧密无间地加入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

“4. 又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非战略核武器的依赖并就消除这些武器进行谈判,作为其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

“5. 还呼吁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解除其核武器的临战状态并随后从运载工具上卸除核弹头;

“6. 敦促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审查临时措施,包括增加战略稳定性的措施,并因此而重新审查战略思想;

“7. 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且不要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8.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9. 又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0. 还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

“11.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进一步加强该条约;

“12.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任务从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并立即完成这些谈判;在条约未生效以前,敦促各国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规定;

“13. 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为此作为紧急事项,就适当的方法和方式密集协商,以便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14. 认为一次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国际会议将有效补充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可有助于巩固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新议程;

“15.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重要性,并强调充分执行加强条约审查过程的决定的重要性;

“16. 确认制订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为重要,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要素;

“17. 要求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8. **强调**在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追求、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这样的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重大贡献;

“19.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彼此强化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本报告根据第 53/77 Y 号决议第 20 段提出。按照决议第 16 段,秘书长寻求以下机构的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A/50/426,附件),泰国政府(《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保存国),南太平洋论坛(《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¹》),和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它们各别在第 53/77 Y 号决议所述探索制订全球核查安排方面的经验。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收到的意见如下。

二. 秘书长的意见

3. 关于全球核裁军的谈判仍无进展。各方对国际裁军议程最迫切的问题仍然意见分歧,这再次影响到裁军谈判会议今年的工作。秘书长认为,全球安全环境以及在单边一级和双边一级采取的措施,将对这一领域是否取得任何进展,有所影响。秘书长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20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攻性和防卫性战略武器与进一步加强稳定》的联合声明,他认为这是振兴裁武条约进程的一个重要发展,并表示希望早日得到正面成果。秘书长也欢迎美俄两国进一步讨论战略问题。

4. 《全面禁试条约》开放签字三周年纪念(见第 50/245 号决议),将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举行庆祝。该《条约》仍待生效。《条约》第 14 条规定,秘书长应于过半数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提出要求时,以条约保存者的身份,召开一次会议。已批准和签署条约的国家目前正在筹备召开一次会议,以促使《条约》生效。这次会议定于 1999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预期会审查情况,审

议及以协商一致意见决定应采取何种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加快批准进程,使《条约》早日生效。秘书长促请会员国注意一项事实,即迄今为止,一共有 152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 45 个国家并已批准《条约》。尚须 44 个国家批准《条约》,才能使用《条约》生效。所需的 44 个国家中,有 21 个国家已交存批准书,另有 3 个国家则尚未签署《条约》。秘书长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一切国家,毫不迟延和毫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

5. 秘书长促请会员国注意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该届会议除其他外,对如下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建立无核武器区应以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

6. 秘书长还注意到,定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其筹备工作已经完成。这次审查会议将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之后的第一次会议。会议将使缔约国有机会评价自 1995 年以来《条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今后应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以及用什么方法取得进展。

7. 秘书长促请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²其中载有对第 53/77 Y 号决议第 12、第 13 和第 17 段所述问题的讨论情况,以及各国代表团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

8. 自第 53/77 Y 号决议通过以来,若干国家和知名人士提出了一些关于核裁军领域的新的倡议。

三. 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意见

A. 国际原子能机构

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评论如下:

“大会在该决议中不仅认识到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所遭遇的障碍,而且也认识到实现这一目标的机会。大会着重指出这一工作双轨同时进行的性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同时消灭现存武器。对这两种情况,大会都强调有效的核查是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方面起枢要作用。

“当然,核查只是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一个工具。与消灭核武器有关的许多问题,超越核查的范围,须要政治和安全方面的配合。

“目前,核不扩散方面的多边努力,以制止核武器扩散为目的,并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现行的无核武器区协定为中心。《不扩散条约》及现行的无核武器区协定是否获得成功,关键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体现的核查安排。

“发现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以及原子能机构过去 10 年来得到的其他有关经验,使人作出重大努力以加强保障制度,结果导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通过国别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议定书范本所述的加强措施,着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多的关于国家核活动的资料,以及更能进入有核材料或可能有核材料的地方。大会在第 53/77 Y 号决议中承认,有效的保障须要国家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并且理解到议定书范本在这方面可作出特殊贡献。大会也认识到,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迈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一步。

“大会在第 53/77 Y 号决议中也承认,其他的多边协定和了解有助于进一步巩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础。有些协定已经存在,并且规定有效的核查制度,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效的核查制度对决议所强调的对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的那些其他协定而言,无疑是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尤其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条约。

“显然的,国际核查核裁军的制度很可能必须是干预性和广泛性的,才能确保完全没有核武器。

“从原子能机构的角度来看,有效核查消灭现在核武库协定的遵守情况,可为核查世界毫无核武器的工作,奠定一个健全基础。能够普遍核查消灭核材料移用于核武器的情况以及没有任何不公开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情况,显然有助于建议一个阻止追求核武器的国际环境。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做好准备,以便随时可以按照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及其

《规约》的规定,进行有关的核查工作,以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贡献”。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

10. 拉加禁核组织在答复中说,它已要求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就第 53/77 Y 号决议提出意见;对此,墨西哥政府提出了综合答复。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指出,关于发表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联合声明,曾于 1998 年 6 月去函各成员国,目前已收到厄瓜多尔和乌拉圭政府的正式答复照会,表示完全支持此一倡议。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还表示,他相信拉加禁核组织第十六届大会和区域裁军研讨会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利马举行时,将会讨论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的问题。墨西哥政府的答复,全文如下: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墨西哥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第 53/77 Y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大会确认制订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为重要,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要素。

“上述决议强调实现消灭核武器这一目标与核查之间无可否认的联系。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虽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诚意地进行谈判,以订定关于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但也同时指出必须缔订一个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也就是说,特别强调必须有一个核查制度来确保全面消灭核武器的实现。

“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确认,诚意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彻底核裁军的义务存在。为此目的,墨西哥深信应该在一个特定期限内缔结一个彻底禁止核武器的公约。这个公约必须规定核查遵守公约情况的程序和措施:声明、检查、技术监测;以及协商、澄清、解决争端和对严重违反情事加以制裁的程序。

“为此目的,墨西哥最高优先地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特设委员会以展开订定分阶段全面消灭核武器方案的谈判工作。

“此外,墨西哥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小核威胁,‘戒备’或把核武器从发射系统分开;迅速缔结一个禁止制造可裂变材料及其一切导航装置的条约;缔结一个保证拥有核武器国家保障没有这类武器国家安全的条约;和建立一种禁止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墨西哥同意应适用 1987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所订的核查一般原则。

“为了建立一个核查核武器的制度,墨西哥认为应该利用现有的如下各机构的经验:大会、安全理事会、裁军谈判会议、无核武器区观察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督系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体制、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间负责不扩散及裁军的双边机构、裁武条约进程和反弹导导弹条约等等,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另一方面,墨西哥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第 53/77 Y 号决议所载的倡议,特别是毫不拖延地急促展开核裁军谈判以及制订一个可以为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结实的行动纲领。”

C. 泰国政府

11. 泰国政府以《曼谷条约》保存国的身份提出如下答复: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第 53/77 Y 号决议。所谓的新议程联盟认为,建议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进程,必须在双边和多边一致努力之间取得平衡;大会在第 53/77 Y 号决议中订定了一个必须遵守的议程。

“所确定的措施之一,是制订有效的核查安排,以确保消灭核武器。考虑到这一点,大会在第 53/77 Y 号决议第 16 段中,确认制订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为必要,并要求国际原子

能机构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要素。

“一个全球性的核查制度,除了别的之外,必须监测消灭现有核武库的情况以及核武器的流动情况。最近朝鲜半岛和南亚的核活动表明一个全球性核查制度的可能好处,就是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受到的威胁提出预警。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查制度,是由原子能机构负责执行的,因此原子能机构累积了许多经验和专门知识,所以,无论在任何的全球性安排里,这个机构都应起核心作用。但是,在制订这样一个安排的进程中,如果除原子能机构的贡献之外,再加上现行各种区域安排的贡献,则定然大有帮助。各个无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机构是现行区域安排的具体例子,但它们的能力仍须加强,同时,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它们可起的作用。

“同时,因为无核武器区明确禁止在区内存放核武器,所以,这些无核武器区的贡献并不在于帮助监督消灭现有武库的情况,而是在于协助原子能机构处理各种事项,包括监测转移情况。

“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它规定每个缔约国至迟应在条约对其生效后 18 个月内,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对该国的和平核活动适用全面保障条款。

“曼谷条约”第 10 条还规定建立一个监督制度,以核查缔约国义务的遵守情况。这个监督制度应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第 5 条);报告和情况交流(第 11 条);要求澄清(第 12 条);要求派遣实况调查团及其程序(第 13 条)。所有这些条款合起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一个比以往任何一个无核武器区条约都更全面的基础上,实施无核武器区。

“《曼谷条约》于 1997 年 3 月生效后,在《条约》条款的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缔约国于 1999 年 7 月 24 日在新加坡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部长会议期间,决定设立一个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负责监督《条约》条款的遵守情况。

“原子能机构已在支持缔结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使各国的核机构共同参与一系列的核活动。东盟亦在通过其核安全和核废料处理专家工作组,研究核安全问题。如果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能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东盟国家将更能够通过东南亚无核武器条约委员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发展监测能力。考虑到这一点,原子能机构的协调作用构成制订全球核查安排以确保消灭核武器的一个关键要素。但是,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也应同现有的区域机构以及其合作为这种安排能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的核武器国家,密切协商。”

D. 南太平洋论坛

12. 南太平洋论坛以《拉罗通加条约》保存机构的身份提出答复如下:

“《拉罗通加条约》第 8、9、10 条规定《条约》的核查安排,包括报告和情况交流、协商、对和平核活动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和申诉程序。迄今为止,《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援引《条约》核查安排下的程序。当然,法国曾在本区域内进行核试验,但这是在它成为《议定书》缔约国之前。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也正在同南太平洋论坛成员谈判在区域内建立监测站的问题。

“论坛由于经验有限,故认为全球核查体系应包括技术核查系统和咨商机制在内。对南太平洋区域来说,咨商机制尤其需要。”

E.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

13. 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的答复如下: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立一个核查制度,其组成部分如下:

- (a) 国际监测系统;
- (b) 咨询和澄清;
- (c) 实地检查;
- (d) 建立信任措施。

“《条约》生效后,这个核查制度应有能力满足《条约》第 4 条第 1 款的核查要求。

“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是《条约》签字国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设立的,其任务包括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以期有效地《执行条约》:

“(a) 筹备委员会密集进行工作,以逐步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其中包括 337 个地震监测和放射性核素监测设施,包括合格的实验室和液压声能及亚声监测设施。目前还正在进行装置工作、装置有关的通讯工具、全球通讯基础结构,和逐步建立国际数据中心;

“(b) 进行初始阶段的咨询和澄清工作;

“(c) 拟订实地检查程序;

“(d) 筹备委员会研究如何发挥《条约》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规定。

“临时技术秘书处期待《条约》早日生效,以便执行《条约》为实现一个更安稳和更安全世界而规定的核查要素。”

注

¹ 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7 号》(A/54/27)。